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 豐 聯 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於2016年5月3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透過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的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2016年5月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股份數目(%)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行使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並授權董事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的行動及事務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以使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 170,202,520 (100%) | 0 (0%) |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有916,050,000股。由於在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擁有權益，殷先生、林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須放棄及已確實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99,727,500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股份總數約32.72%。概無股份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代表董事會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16年5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曹建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